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環保團體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案件績效評審作業方式

壹、評審方式

環保團體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期間，由本署函請所轄分署洽請環保團體提送認養成果報告，俟各分署彙整後陳報本署，再由本署邀集國有非公用土地環境保護審議小組委員進行評審（評審前得由委員進行實地訪視），並依評審結果擇優獎勵環保團體，以提升環保團體認養意願。

貳、評審對象

依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下稱環保原則）規定認養國有土地達2年以上之環保團體。

參、評審時程

配合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環保團體認養時程最長為6年，原則每2年辦理1次評審。

肆、評審資料

環保團體應以書面提出認養成果報告（格式詳附件1），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本署委託項目

- （一）認養土地標的
- （二）認養土地現況
- （三）定期巡管情形

二、認養執行情形

- （一）環保團體宗旨
- （二）計畫書中保育工作辦理情形（含投入人力、經費說明）
- （三）其他保育工作辦理情形（含投入人力、經費說明）

三、環境保育成效

- （一）棲地及重要物種保護情形（含認養前後之變化或效益）

(二)保育區塊與相關面向的連結情形(含認養前後之變化或效益)

(三)其他成果

四、未來展望

伍、評審程序

一、評分方式：由國有非公用土地環境保護審議小組委員依評分表(詳附件2)進行評審。

二、評審項目：執行性、連結性、效益性、其他。

三、評分標準：

(一)優良(90分以上)

(二)良好(80分以上，未滿90分)

陸、獎勵方式

一、經評審績效優良或良好者，由本署以頒發獎狀方式公開表揚環保團體，並結合成果發表或交流活動。

二、經評審績效優良之環保團體，由本署函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作為環境保育獎項評比或相關補助對象之參考。

三、認養契約期間經評審2次(含)以上績效優良之環保團體，認養期間屆滿重新申請認養時，得免召開國有非公用土地環境保護審議小組審查會議，由本署各分署依環保原則規定辦理。